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強

相　對　人　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537號假扣押裁定，供擔保新台幣762,958元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33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茲檢附相關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1件、判決書影本2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57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64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卷審核無誤，合先敘明。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。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，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又債務人提供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

聲請撤銷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物，須待債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。本件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，關於聲請人部分既經本案判決敗訴確定，應認相對人未因聲請人提供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而受有損害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，聲請人可逕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另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